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6年9月16日

法学院

09
理论专刊

编辑/刘秀宇
主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在发展与安全之间把握人工智能司法裁判尺度

□ 江必新（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在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的同时，也引发一系列新型权益冲突与法律纠纷，给传统司法裁判体系带来现实挑战。2026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立足我国数字司法实践，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统筹权利保障、风险防控与科技创新，为人民法院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划定裁判标尺，为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筑牢法治防线，是数字法治建设领域一份重要的司法规范。准确把握《意见》蕴含的核心要义与精神实质，对于统一裁判尺度、防范技术滥用、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价值立场：坚守人本底色，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底线

技术是服务人的工具，人的主体性是人工智能治理不可动摇的根本。《意见》通篇贯穿坚持以人为本、支持创新发展、筑牢安全底线三重价值取向，直面“人工智能为谁创新、怎样创新”这一根本性命题，努力实现权益保护、风险防控、产业创新三者之间的动态平衡。

一方面，把人格权益保护摆在突出位置，筑牢数字时代人格尊严的法治屏障。生成式人工智能普及应用之后，“AI换脸”、仿声合成、深度伪造、算法歧视等问题多发易发，自然人肖像、声音、隐私、名誉等人格权益面临全新风险。《意见》直面社会关切，明确对未经许可利用AI生成、传播自然人虚拟形象、合成人声等行为作出侵权否定评价，对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予以规制，清晰地传递出鲜明导向：技术创新绝不能以牺牲人的基本权利为代价，任何人工智能应用都必须恪守人格尊严这一不可逾越的法治底线。

另一方面，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摒弃两种片面司法倾向。面对人工智能纠纷，司法实践容易陷入两种误区：一是过度严苛，对技术探索过程中的合理风险一概追责，挫伤产业创新积极性；二是迷信“技术中立”，把算法、模型作为免责借口，放任技术滥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意见》坚持辩证思维，做到该保护的权力坚决保护，该包容的创新适度包容，该规制的风险严格规制。人工智能产业既要加速向前，奋力开拓，更要行稳致远，这正是《意见》贯穿始终的底层逻辑。

需要看到，《意见》并非脱离现行法律另起炉灶，而是立足于民法典、著作权法、民事诉讼法等现有法律框架，把既有法律规则向人工智能新场景进行解释延伸与细化落地，用司法裁判私合成文法律与技术现实之间的缝隙，体现出立足本土法治体系回应新技术挑战的治理思路。

实体裁判：分层定责，厘清多元主体的责任边界

责任认定是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审理最大的实践难点。人工智能产业链条长，涵盖模型训练主体、大模型服务提供者、开源参与者、终端使用者等多方主体，叠加“AI幻觉”等技术固有局限，极易出现责任模糊、归责失据的困境。《意见》摒弃“一刀切”归责模式，构建分层分类的责任规则体系，为司法办案提供清晰指引。

第一，锚定过错责任的基础适用规则。《意见》明确，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责任的情形下，涉人工智能侵权纠纷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这守住了侵权责任制度的基本逻辑：不能因为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就直接推定主体当然承担法律责任；是否担责，核心判断标准在于相关主体有无过错、是否履行与其能力相匹配的注意义务。这一规则既防止无限扩大责任范围，挫伤技术创新主体积极性，也杜绝以技术客观缺陷为理由，免除相关主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二，合理界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与责任。针对争议突出的AI生成内容侵权问题，《意见》区分不同应用场景，科学划定服务提供者义务边界。既反对将大模型提供者当作“无限责任主体”，要求其对模型全部输出内容无条件兜底；也反对以算法黑箱、模型不可控为由完全免除平台责任。围绕模型训练、内容输出、风险防控设置梯度化注意义务，合理参照适用“通知—移除”规则，督促平台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同时为产业技术迭代预留制度空间。

第三，厘清使用者责任，破除“技术中立”的抗辩误区。人工智能终究是人类使用的工具，技术本身不承担法律责任，但使用技术的行为人不能免责。司法实践中，有些当事人试图以“AI幻觉”、算法自动生成作为抗辩事由，逃避自身法律责任。《意见》对此予以回应：当事人利用人工智能伪造证据、提起虚假诉讼，不能拿技术缺陷当作自身过错的挡箭牌；当事人使用AI生成诉讼文书、交易材料，自身负有甄别核实义务，未尽审慎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这一规定重申人的主体地位，划清工具局限与行为人过错之间的法律界限。

第四，兼顾开源生态保护与风险防控。开源创新是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开源链条参与者主体多元、成分复杂。《意见》区分开源提供者、开发者、使用者的不同角色，既保护开源协作的创新活力，又明确风险提示、瑕疵告知等义务，防范开源衍生风险，实现鼓励开源发展与防控法律风险两者兼顾。

与此同时，《意见》还对训练数据合规、AI生成内容知识产权保护、智能系统损害赔偿等前沿热点问题确立裁判导向，基本覆盖当前司法实践主要案件类型。

程序配套：立足技术特质，完善新型案件诉讼机制

涉人工智能纠纷技术性强，证据大多掌握在技术服务方手中，技术事实查明难度大，仅依靠实体规则难以实现公正裁判。《意见》兼顾实体与程序，完善配套诉讼机制，破解技术带来的程序难题。

其一，合理调整举证负担，追求实质公平。考虑算法运行、模型训练等核心证据大多由技术平台掌握，普通当事人取证存在现实障碍。《意见》区分案件具体情况，对举证分配作出合理调整，避免因举证不能，平衡双方举证能力差距，实现程序层面的实质正义。

其二，优化技术事实查明路径。审理此类案件需要对模型训练逻辑、算法运行机制、技术风险开展专业判断。《意见》强调用好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制度，借助专业力量破解技术事实认定难题，帮助法官拨开技术迷雾，防止因专业壁垒带来裁判偏差。

其三，严厉规制诉讼活动中的人工智能滥用。针对实践中出现利用AI伪造证据、虚构事实、炮制虚假诉讼等行为，《意见》明确惩戒路径，为滥用人工智能妨害司法秩序划出红线，维护诉讼诚信，守护司法权威。

司法适用应当把握好四项实践导向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把《意见》落到实处，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应当把握好四项实践导向。

第一，坚持法情相统一，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既要尊重法律条文本意，也要洞悉技术运行机理，兼顾产业发展现实，考量个案裁判带来的行业示范效应。个案裁判不仅要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更要发挥司法对行业的规范指引价值，既要救济受害主体合法权益，又要避免裁判尺度不当抑制技术创新。

第二，分清技术固有局限与主体过错，把握司法容错边界。现阶段，生成式人工智能尚未完全消除“AI幻觉”等技术固有缺陷。只有在服务提供者已经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落实风险防控与风险提示义务的前提下，才能对技术固有限带来的风险予以适度宽容；如果主体怠于履行风险防控义务，则不得以技术缺陷为由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第三，树立系统治理思维，推动司法裁判与行业治理协同发力。司法是化解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但并非人工智能治理的全部。通过个案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倒逼市场主体完善内部合规体系，推动行业健全伦理规范与技术标准。司法机关应当用好司法建议，把案件审理发现的共性风险传导至监管部门、市场主体、构建司法、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多元协同治理格局。

第四，保持开放审慎，动态回应技术迭代。人工智能仍然处在高速演进过程中，新场景、新类型纠纷持续涌现。面对日新月异的技术发展，司法既要坚守法治底线不动摇，也要保持适度开放，持续总结审判经验，动态回应层出不穷的新型法律问题。

人工智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也对国家治理提出了全新时代命题。《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人工智能领域司法治理迈出关键一步。它释放清晰信号：人工智能发展必须运行在法治轨道之上；创新不能逾越权利底线，发展不能放弃安全要求。司法既要当好广大群众数字合法权益的守护者，也要当好新技术向善发展的护航者。通过一个个公正裁判，推动人工智能技术造福人民，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注入坚实的数字法治力量。

□ 赵精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2026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人工智能司法治理步入全新阶段，既为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提供规则指引，也为全球人工智能向善发展贡献中国司法智慧。

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裁判逻辑

在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审判层面，《意见》不仅着眼于司法裁判解决纠纷和人工智能技术安全应用，还强调保护创新与平等保护。

支持创新发展是以符合法律政策精神、符合技术发展规律的司法裁判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意见》提出，以包容审慎的态度平衡权益保护与技术产业发展，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依法规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施的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从建构良性产业生态体系的角度切入，强调在司法裁判过程中应加强对中小企业等经营主体权益的平等保护。无论是科技巨头，还是各类中小企业，都属于重要的人工智能创新市场主体，保障各类主体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和利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有利于营造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

《意见》强调筑牢安全底线。根据人工智能在不同应用场景下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可能造成造成的具体损害以及风险的性质和大小，依法准确认定法律责任。区分通用与专用，开源与闭源等不同类型大模型在技术原理、风险外溢与控制能力上的差异，对开发者、提供者、使用者等主体的法律责任作出合理划分，并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意见》以更为具体的司法裁判规则阐明了发展与安全、创新与治理、权益保护与产业促进之间的具体协调方式，提供了不同主体权益冲突的化解措施。

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裁判规则的创新之处

从具体内容来看，《意见》分别从侵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审理程序规则、案件办理机制等方面全面梳理和总结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裁判规则。在归责原则方面，由于人工智能技术尚处于技术创新发展阶段，不区分地对涉人工智能侵权案件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有可能增加技术研发者、提供者的创新成本与合规负担，抑制其创新积极性，人为地限制人工智能可能的技术创新方向。因此，《意见》指出，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责任的，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过错责任原则认定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在判断行为人有无过错以及过错程度时，应当综合考量人工智能应用的具体场景、自主化程度、技术与信息透明度、潜在风险及影响范围，相关主体预防和控制损害的能力，实际采取的措施等因素。

《意见》的创新点之一是设置了全面的民事主体权益保护规则。以人格权保护为例，“AI换脸拟声”“AI复活逝者”等技术一旦被滥用，会对民事主体的肖像权、声音权益乃至其他人格权益造成损害。因此，《意见》提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特定自然人或者死者的姓名、肖像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能以技术创新、技术中立等事由规避法律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未经自然人同意，利用人工智能处理自然人的姓名、肖像等，生成可识别该自然人的虚拟数字形象并使用、公开，或者使用自然人的声音作为训练语料生成能够识别该自然人的合成人声，权利人主张行为人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声音权益的，《意见》明确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合理的权利主张，避免了作为民事法律主体的自然人成为技术治理过程中的客体。

此外，针对当下利用人工智能实施“网络开盒”“人肉搜索”等侵害自然人隐私权、名誉权的行为，《意见》明确了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注意义务，并要求提供者在权利人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停止生成侵权内容、屏蔽相关生成指令等必要措施。

针对利用人工智能操控虚拟数字形象，声音实施不当行为或者发表不实言论，降低相关主体社会评价的，《意见》将之认定构成名誉权的侵害，与反网络暴力法（征求意见稿）中有关网络暴力的治理思路相互衔接，有助于塑造全面的网络信息内容治理架构。这种“通知”规则是为了更好地判断服务提供者是否设置了持续有效的权利保护处置机制，以此对应人工智能创新可能产生的全新侵权风险。并且，相应的侵权责任判断并没有停留在是否建立相应的处置机制，还涉及审查服务提供者实际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倘若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用户侵权而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仍应适用相应责任规则，并非必须收到通知后才可能承担责任。

《意见》还规定了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主要是针对当下网络平台频繁出现的人格权侵害行为，倘若仅在事后追责，事后救济往往难以充分弥补已经造成的损害。因此，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侵害其人格权益的违法行为正在发生或者即将发生，不及时制止将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禁令措施不得超出必要限度。

在消费者保护和自动驾驶领域，《意见》亦对“大数据杀熟”“仿冒名人带货”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涉及自动驾驶汽车、具备辅助驾驶功能汽车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体现了场景化、类型化的裁判思路。

人工智能辅助诉讼的使用边界与证据审查

在运用人工智能辅助诉讼时，《意见》明确了人工智能相关证据审查标准和禁止的不当取证行为，要求诉讼参与人在提交诉讼材料时，应当确保有关内容真实、准确。特别是在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诉讼材料收集和汇总时，更应当注意“AI幻觉”等技术局限对诉讼材料的负面影响。当然，诉讼参与人的材料核实义务，并不能替代人民法院依法审查证据、认定事实的职责。因为，在诉讼诚信原则导向下，法官和诉讼参与人均承担不同程度的证据核实义务，核心目的是确保整个诉讼过程诉讼材料得到多方位核验，最大限度降低虚假诉讼材料对裁判结果的误导作用。

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迭代加速，近年来人民法院对诉讼材料的核实力度明显提升。针对诉讼参与人提交诉讼文书、案例检索报告等材料如系使用人工智能生成，《意见》要求在提交法庭时对人使用人工智能辅助情况作出说明，并对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承担责任。之所以作出如此要求，是因为利用人工智能伪造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行为，可能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列举的应当予以追究法律责任之情形，并非《意见》新增的新型义务规范。如确有证据证明，诉讼参与人提交的诉讼材料系人工智能“生成伪造”，且构成“伪造重要证据”等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确定法律责任承担方式。

总之，《意见》充分回应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审理和企业合规经营中的现实法治需求，并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司法裁判过程中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裁判逻辑和审理规则，全面回应人工智能企业在合规经营方面的关切，提供了较为明确的行为规范指引，也为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提供了全面的司法保障体系。

会议研讨

□ 本报记者 柳源远

9月5日，“2026知识产权上地学术研讨会——纪念郑成思教授逝世20周年：知识产权法研究的守正与创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办，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校专家学者参加会议。会议围绕缅怀先贤、推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的守正与创新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

缅怀先贤学术风范，凝聚学界共识

郑成思教授是我国知识产权学科的开拓者、制度建设的奠基人。缅怀先贤的学术风范与理论贡献，是在时代变革中凝聚法学界思想共识，共推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关键所在。

中国社会科学院秘书长、党组成员薛松岩指出，郑成思教授提出的“信息产权”理论，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提供重要理论支撑。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要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不断深化对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规律的认识，推动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不断完善。要坚持守正创新，积极回应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出现的新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从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丰富实践中总结经验、揭示规律、提炼理论，加快构建中国知识产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资深教授吴汉东表示，郑成思教授是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领域卓越的学者、杰出的师者、大写的仁者，其开创性的学术思想推动了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的学科建设与事业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陈甦指出，作为知识产权法学科的开创者，郑成思教授卓越的学术贡献突破了单一部门法的局限，为中国知识产权法体系的建立和法学研究的深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会议同时举行了《郑成思论知识产权》新书首发仪式。该书系统提炼了郑成思教授在基础理论、版权、专利、商标及反不正当竞争等核心领域的论述，该书的出版为知识产权法研究的守正与创新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资源。

深耕知识产权基础理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法典化

知识产权法典化不仅是对法律条文的体系化整合，更是对知识产权法底层逻辑与制度范式的自主建构。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名誉主任李明德指出，知识产权制度是人类社会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产物，其立法模式因传统而异，不存在全球统一标准。中国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建设应具备宽广的国际视野与深厚的民族情怀，立足本土解决现实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小勇聚焦“知识产权定义”这一基础性问题，建议未来进一步深化研究，构建一个能够兼顾“专有权模式”与“行为规制模式”的综合性定义，从而将版权、专利、商标及反不正当竞争等多元内容全面统合。

应对产业变革新局，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新技术与商业模式的演进持续重塑市场竞争生态，法治建设需精准回应时代挑战，在激励技术创新与维护公平竞争之间实现平衡。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郎贵梅指出，科技创新、商业模式、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知识产权成为企业核心竞争资产，市场竞争加剧催生大量新型纠纷。此外，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聚焦高价值与高额赔偿案件，应严厉规制恶意诉讼、权利滥用等问题，切实回应技术变革对市场竞争秩序提出的新挑战。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桂柱指出，知识产权案件的高额赔偿虽契合国家战略，但部分权利人将其异化为排除异己、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竞争工具。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同时必须关注知识产权保护“精度”，通过科学划定权利边界防止恶意诉讼和权利滥用。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和育东表示，针对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建议在司法裁判中进一步深化“动态体系论”的科学运用，依托法治传统一原理妥善协调行政法与知识产权法之间的张力。对于高额赔偿与惩罚性赔偿的实践异化，应严格审视赔偿数额以避免恶意诉讼对正常市场竞争秩序造成不正当干扰。

赋能数字时代，推动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创新

面对技术变革带来的司法困境，需持续推进司法审判机制创新，确保法律制度在数字时代保持有效性。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罗霞指出，我国法院技术类案件的审判工作已通过革新管辖、优化赔偿、健全治理与完善涉外机制等方式取得显著成效。面对规则供给滞后、涉外程序不完善及复合型人才短缺等挑战，应着力优化专业化体系，补齐新兴领域短板，完善涉外程序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闫文军强调，随着互联网与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正处于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被动接受者”向“主动创立者”转变的关键时期，而公正高效的司法审判正是彰显国家法治话语权的重要实践场域。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宋建宝指出，随着新兴技术的深度驱动，技术事实查明已由传统领域的“特殊例外”演变为普遍需求。面对海量数据与复杂技术带来的审判挑战，未来应积极探索以智能化技术手段辅助技术事实查明，为司法裁判提供科学支撑。

本次研讨会紧扣时代前沿与实践难题，系统凝聚了法学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共识，为进一步推动构建中国知识产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